**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大專生)**

學號：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1.基本資料 (檢附第二聯絡人以便主辦單位緊急聯絡事宜)**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手機：室內電話： | 身分證字號：請填下列表格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通訊地址：□□□ |
| 影音資料連結： |
| 第二聯絡人姓名：關係： | 第二聯絡人手機：第二聯絡人室內電話： |
| 第二聯絡人電子信箱： |
| 第二聯絡人通訊地址：□□□ |
| 身分類別(可複選)：□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 □其他清寒證明□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2.學籍資料**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名稱 | 日間部/夜間部 | 就讀科系名稱 | 就讀年級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  |  |
| 108學年度全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

**註：**一年級：大學一年級、四技一年級、二專一年級、五專四年級。

　　二年級：大學二年級、四技二年級、二專二年級、五專五年級。

　　三年級：大學三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四年級：大學四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

　　其他年級：依各校符合修業年限之其他年級。

**3.證照/認證資格(非必要條件)**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取得日期(民國年/月/日)  | 名稱 | 取得日期(民國年/月/日)  |
| 1 |  | / / | 3 |  | / / |
| 2 |  | / / | 4 |  | / / |
| 英 語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其他語言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其他技能(如電腦、設計等) |  |

**4.實習或擔任志工經驗(非必要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名稱 | 職稱 | 工作內容 | 服務期間(民國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5.參賽經歷(非必要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參賽內容簡述 | 參賽日期 | 得獎頭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6.自傳 (請依各項欄位簡述說明，必填請務必填寫，其他項目請視個人情況斟酌填寫)**

|  |
| --- |
| 一、家庭背景(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二、求學歷程(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三、打工經驗 |
|  |
|  |
|  |
|  |
|  |
|  |
|  |
| 四、社團或競賽經驗 |
|  |
|  |
|  |
|  |
|  |
|  |
| 五、志工服務 |
|  |
|  |
|  |
|  |
|  |
|  |
|  |
| 六、閒暇興趣(必填) |
|  |
|  |
|  |
|  |
|  |
|  |
|  |
| 七、特殊才藝(例如：魔術表演、街舞、歌唱…等等，可附得獎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在學證明正本**

|  |
| --- |
| **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並須有「校方證明章」**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註明「獎學金申請專用」** |

**四、108 學年度全學年 (含上下學期) 成績單正本 (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  |
| --- |
| **108 學年度全學年 (含上下學期) 成績單正本****並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不接受網路下載檔** |

**五、符合「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四、申請資格」(三)之第1 項**

|  |
| --- |
| **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符合「四、申請資格」(三)之第1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老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六、符合「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四、申請資格」(三)之第2.3 項**

|  |
| --- |
| **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符合「四、申請資格」(三)之第2.3 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

**鴻海教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

**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 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獎助學金活動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獎助學金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證照/認證資格、工作經歷、語言/專長技能、電腦技能、自傳、曾獲殊榮等)。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台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及主辦單位為鴻海科技集團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 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您洽於本會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獎助學金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會獎學金並參與本會辦理其他與獎學金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貴會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茲同意及確認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並同意貴會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 書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簽 訂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本人 為申請貴會（即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學金上傳影音創作作品之著作人，保證該影音創作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向貴會為下列之授權：

一、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

**二、 本同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不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三、 **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及該影音創作作品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會請主張該影音創作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貴會查核。**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 （親自簽章）：**

**聯絡地址：**

**聯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九、相關證明：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此項目非必要****請注意：每項證明需有「單位關防印」；志工服務需註明服務時數****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以供本會進行查證，倘若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